

#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区司法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全面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》编制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，积极主动公开有关司法行政工作动态情况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。

**（一）全年主动公开信息。**2024 年我局按照国家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务公开工作安排，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 7 条，“前进司法局在线”微信平台推送信息数 315 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4 年我局未接到群众依申请公开案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建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，健全信息发布、审查、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，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。2024 年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，废止 0 件，现行有效 0 件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**依托前进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信息化指挥中心、挂牌前进区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，扩大群众知悉面、提升政民互动性。依托前进区政务服务网站，通过该网站“信息公开”栏目，可以查阅我局信息公开目录

及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等，并可在线申请信息公开。另外通过政务新媒体、报刊等载体，及时宣传报道司法行政重要活动、重要项目等情况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，我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要求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2024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引起的泄密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4年，区司法局在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内容不够丰富；二是宣传力度不够，群众知晓率不高。

下一步，区司法局将采取以下措施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提高领导干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大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明确并压实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，确保信息及时更新、主动公开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内容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，我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